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8-01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7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号 2017-48)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下午3:00至2018年1月12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志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51,467,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83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50,946,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79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21,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3%。

2、外资股东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986,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464,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21,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3%。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5、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投资预算报告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35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4.21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2,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9%;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审议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要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010,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456,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4.21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29,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26%;反对456,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审议紧固件分公司搬迁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35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4.21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2,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9%;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1 《关于收购富奥翰昂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35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4.21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2,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9%;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2 《关于投资成立电动压缩机合资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35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4.21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2,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9%;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审议东风泵业合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35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4.21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2,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9%;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5日,B股股东应在2018年1月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金杜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851,467,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39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851,348,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30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11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全部为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850,946,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990%。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521,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3名,代表股份402,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2名,代表股份11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投资预算报告议案》;

2.《关于审议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要求的议案》;

3.《关于审议紧固件分公司搬迁项目的议案》;

4.《关于审议翰昂空调及电动压缩机项目的议案》;

4.1《关于收购富奥翰昂股权的议案》;

4.2《关于投资成立电动压缩机合资公司的议案》;

5.《关于审议东风泵业合资项目的议案》;

6.《关于审议杨一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曾 涛 贺璐婷 单位负责人:王 玲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603345 公司编号:临2018-004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以1,196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惠山区钱桥街道无锡华顺民生食品南侧41,539.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无锡民生已同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交纳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无需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民生近日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自有资金1,196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惠山区钱桥街道无锡华顺民生食品南侧41,539.20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用于生产经营场所建设。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无需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位于惠山区钱桥街道无锡华顺民生食品南侧

2、使用年限:50 年

3、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41,539.20平方米

5、土地价格:1,1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目的是子公司无锡民生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及无锡民生的产业升级;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及无锡民生的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无锡民生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18-05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控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轮候冻结数量(万股)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月) | 轮候机关 | 冻结深度 |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中麦控股 | 否 | 2920.6115 | 2018-1-10 | 36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100% |
| 合计 | | 2920.6115 | | | | | |

注:因中麦控股未提供上述司法轮候冻结的有关资料,故引起上述股份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公司未知悉。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20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其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冻结累计总数为29,20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其所持公司股份司法轮候冻结累计总数为109,398,345股。

3、本次冻结潜在的风险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中麦控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对中麦控股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是否能正常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该事宜已向该股东再次声明,应严格执行"股份限售承诺",在承诺期内不得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督促其严格执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各项承诺,并再次要求其说明司法冻结所涉及的法律纠纷。

公司将严格执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麦控股的股份质押、冻结、以及业绩承诺补偿有关股份的权益保障事宜,公司正与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共同处理,目前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公司会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01号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传真及短信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年1月12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号)。

三、备查文件

1、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02号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不变,公司证券简称由"大地传媒"变更为"中原传媒"。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中小学教材、教辅的编制、印刷及发行业务,服务于河南省内的中小学在校学生。为提高公司在河南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将股票简称由"大地传媒"变更为"中原传媒"。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8年1月15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中原传媒",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19"。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06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俊元先生通知,获悉其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厦门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王俊元涉嫌信息披露虚假记载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俊元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俊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王俊元是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2014年12月18日至12月29日,王俊元通过本人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000万股华鼎股份股票,减持的股票由"郭某妹""张某""邵某珍"和"钟某庆"证券账户接盘买入;2016年11月7日至12月14日,王俊元又通过本人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800万股,减持的股票由"程某梅""何某彬"和"凌某"证券账户接盘买入。

王俊元将上述减持情况分别于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4日、2016年11月7日和2016年11月23日向华鼎股份报送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华鼎股份分别于2014年11月23日、2014年11月25日、2016年11月8日和2016年11月24日发布相应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19日至12月30日,王俊元控制使用"陈某虹""丁某"和"蒋某玲"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从"郭某妹""张某""邵某珍"和"钟某庆"证券账户处买回减持的6000万股。2015年3月因陈某虹从华鼎股份离职,王俊元将控制的"陈某虹"证券账户持有的3000万股卖给"何某彬"证券账户接盘后,又安排"丁某"和"叶某虹"证券账户买回。2016年11月8日至12月15日,王俊元控制使用"丁某""蒋某玲"和"叶某虹"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从"程某梅""何某彬"和"凌某"证券账户处买回减持的3800万股。因此,王俊元2014年和2016年的减持不构成真实减持。

综上,王俊元向华鼎股份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减持情况与事实不符,导致华鼎股份后续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王俊元应当承担责任。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俊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厦门监管局决定:责令王俊元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整改措施及相关说明

1、王俊元先生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

2、王俊元先生表示,之前安排前述大宗交易本意为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但因对法规理解不到位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王俊元先生就上述违规行为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其与"丁某"、"蒋某玲"和"叶某虹"为一致行动人,承诺今后将引以为戒,同时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本次行政处罚是对王俊元先生个人的处罚,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07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信息更正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1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俊元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厦门监管局调查认定,王俊元2014年和2016年的减持不构成真实减持,王俊元向华鼎股份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减持情况与事实不符(详见公司公告2018-006)。

现根据监管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因王俊元先生报送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更正说明如下:

一、王俊元先生2014年和2016年的减持不构成真实减持,王俊元先生于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4日、2016年11月7日和2016年11月23日向公司报送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2014-054、2014-055、2016-053、2016-056)的有关减持情况与事实不符、无效。

二、王俊元先生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王俊元先生与丁圆、蒋晓玲和叶飞虹为一致行动人,四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4.40%。其中,丁圆持有38347600股,蒋晓玲持有35652400股,叶飞虹持有24000000股。

王俊元先生与丁圆、蒋晓玲和叶飞虹承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切实履行持股5%以上股东义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并督促持股5%以上股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除上述更正外,王俊元先生其他信息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03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1日至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下午3:00至2018年1月1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18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剑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751,544,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9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751,413,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律师、黄友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1,445,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217%;反对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7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确认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1,47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174%;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1,47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174%;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亦涛律师、黄友川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10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六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7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184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541.9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